

反避税工作,堵塞一些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转移利润偷漏税的漏洞,做到应收尽收。

七、对各地和各部门成立的各类银行、金融、保险企业,都必须按国家规定征收所得税。今后各地和各部门新成立的各类银行、金融、保险企业,其所得税一律上交中央财政。

八、严格加强“两金”(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)的征收管理。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减免“两金”。凡越权减免的,必须立即纠正。对漏缴、欠缴“两金”的,要作出补缴计划,限期补缴。各地方因擅自减免而未完成“两金”上缴任务的,中央财政要相应扣减地方“两金”分成收入。

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,大力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。工商行政管理、公安、监察、审计和司法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。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税收征管法,坚持原则,依法征税。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应增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,自觉依法纳税。为了严肃财法法纪,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,国务院决定,从八月份开始,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,重点检查各项税收和“两金”是否按国家政策上缴入库。这次大检查,除对各项漏缴收入补缴入库外,对屡查屡犯、知法违法的单位或直接责任者,要依法从重处罚。

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

(1993 年 8 月 18 日)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,从 8 月份起,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1993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。开展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,是加强宏观调控、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。目前,财经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比较普遍,有的还相当严重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为指导,以国家财经法规为准绳,整顿财税秩序,严肃财经纪律,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,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。在检查中,要注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,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,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,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。1993 年的大检查,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,切实抓紧抓好。国务院将继续派出工作组到部分省(区、市)帮助和推动工作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派出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。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,负责具体组织、协调这次大检查工作。

在大检查期间,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,投入大检查工作。各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公证机构要互相支持,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重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,组织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强、政策水平较高的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,并对他们提出严格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,为今后检查工作向规范化、经常化过渡打下基础。

在大检查期间,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工作,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。

三、检查时限。1993 年的大检查,从 8 月份开始,到年底前基本结束。主要检查 1993 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,以及 1992 年发生的未检查、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。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四、检查范围。所有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认真开展自查,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,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%。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,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,选择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,重点检查面不能低于 40%。检查的重点是:(一)金融、保险企业,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;(二)石油天然气、石化、烟草、电力、有色金属、冶金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以及物资供销企业;(三)规模较大的进出口企业、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;(四)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办的各类公司;(五)问题较多、群众反映较大的经济执法部门;(六)各地区、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单位。

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,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。

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,并按实际上缴中央财政的违纪金额给地方财政分成,所得分成收入,在解决大检查经费后,用于发展生产。

五、检查内容。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财务和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,着重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:(一)是否依法征收了各种税收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、预算调节基金,有无

越权减免、停征税种和调低税率问题；(二)有无偷漏国税和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，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了应缴的利润，有无隐瞒、截留、占压应交国家利润的情况；(三)是否依法缴纳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，有无偷漏的问题；(四)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和用途，有无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，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，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情况；(五)是否遵守控购规定和有关金融制度，有无未经批准随意购买控购商品，以及擅自印制、发售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等问题；(六)是否执行国家价格法规，有无对国家定价的商品越权定价和提价的问题；(七)各地区、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问题。

六、处理原则。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纪问题，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处理。自查出来的问题，可从宽处理；被查出来的问题，特别是屡查屡犯、明知故犯的问题，要从严处理。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，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，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；触犯刑

律的，须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请各级法院、检察院和纪检部门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各级领导部门要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带头检查纠正违法违纪问题。各地区、各部门都应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件公开“曝光”，以震慑违法乱纪者，教育广大干部群众。

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，该上缴国库的一律上缴国库。对于拒不缴库的，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。

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，有权依法检查、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。开展 1993 年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，由财政部负责制定。

七、总结整改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推进财税改革，完善财税法规，并帮助企业建章建制，加强管理，把检查与服务、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，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。

大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，同时抄送财政部。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（境）旅游的通知

(1993 年 10 月 2 日)

近几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针对过多过滥的出国（境）活动，特别是假借各种名义用公费出国（境）旅游的问题，多次作过规定，严加制止。但是近一年来，一些党政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考察、学习、研讨、培训、招商、促销为名出国（境），实为用公费旅游的现象愈演愈烈，并有蔓延之势，不仅挥霍浪费了国家的大量外汇，而且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，在群众中造成很坏的影响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，坚决刹住用公费变相出国（境）旅游的不正之风，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严格控制用公费出国（境）活动。凡属一般性考察、学习和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及实质内容的出国（境）活动，要坚决停下来；出访团组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擅自延长在境外停留的时间。要坚决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（境）外培训的规定》，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出国（境）培训的团组和人员。这项工作统一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归口管理，从严掌握，并尽快制定管理办法。

二、审批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要严格把关。上报

出国（境）报告时要说明经费来源和用汇数额。凡用汇未列入预算或超预算的团组和人员，不得批准。违者要追究组团单位和审批机关领导的责任。

三、严禁党政机关干部索要、挤占企业事业单位的名额搭车出国（境）；因引进技术、设备等项目确需随企业团组出国（境）的，要严格审核并由所在机关开支出国经费。

四、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中享有派遣临时出国审批权的单位，可以直接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行文的公司和团体，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少量跨地区、跨部门出国（境）的团组。其他任何单位包括各类学会、协会、基金会、中心、公司、院校、办事处等，均不得组织跨地区、跨部门的团组和人员出国（境）进行考察、培训、研讨、交流等活动，有特殊需要的须报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。违反的要追缴组团所得收入，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。

五、凡因公出国（境）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渠道和程序报批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准异地办理护照，不准假借自费名义，改变身份，不准通过旅行社渠道出国（境）。各旅游部门不得办理公费出国（境）的有关事宜。